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经与会董事沟通，一致同意豁免3天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王莉斐女士、王潇瑟女士、杨永先生、梁彤先生、王彦亮先生、赵丹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王莉斐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莉斐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同意下列人员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梁彤（主任委员）、王彦亮、王潇瑟

提名委员会：王彦亮（主任委员）、赵丹、王莉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丹（主任委员）、梁彤、王莉斐

战略委员会：王莉斐（主任委员）、王潇瑟、王艳秋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莉斐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艳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艳秋女士、于雪霞女士、吴文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拟任职人员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5.01 《聘任王艳秋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02 《聘任于雪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03 《聘任吴文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雪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四利晓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透平机械装备及特种装备制造项目建设,董事会同意由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建设”)及其全资子公司金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钢构”)承担该项目的工程施工、钢结构加工及安装工程事宜,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6,450 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子公司根据具体业务内容在本次审议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

公司监事刘海生先生为金环建设常务副总裁、金环钢构法定代表人,其父亲为金环建设的实际控制人。金环建设及金环钢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46)。

十、备查文件

-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